

债券代码：124039

债券简称：PR 渝江津

2012年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9月23日

兑付日：2019年9月23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9月23日

由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发行的2012年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3日支付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09月20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PR 渝江津，交易所代码：124039.SH；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债券利率：7.46%；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

(八) 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十)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0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46%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09 月 20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兑付停牌起始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5、摘牌日及付息兑付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三、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紫荆商务大厦 1 幢 3-2

联系人：郑绍芬

联系方式：023-47559238

传真：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蔚

联系方式：020-23385004

传真：020-23385006

3、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重庆市江津区